

(C类)

# 新平彝族自治州工业商贸和科技信息局文件

新工商科信函〔2018〕35号

## 新平县工信局关于对新平彝族自治州第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211号议案答复的函

张xx代表:

你提出的《关于给予解决挖窖村农产品交易场所建设资金的建议》，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通过实地调研，我局认为建设挖窖村农产品交易市场确实可以带动挖窖村种植业发展，增加农民收入，但由于财政资金困难，2018年暂时难以给予补助，我局尽可能的将项目纳入今后的建设补助计划，以满足挖窖村经济发展和群众的交易需求。为此，请代表见谅。

新平县工业商贸和科技信息局

2018年8月3日



(联系人及电话：杨 XX XXXXXXXXX)

---

抄 送：县政府办公室议案提案股、县人大选联委。

---

新平县工业商贸和科技信息局

2018年8月3日印发

---